

比较教学法及其应用

刘依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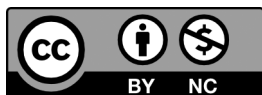
山东政法学院，济南

摘 要 | 比较教学法是将具有某种联系与区别的教学内容放在一起进行分析对比，在比较中指示其本质特征，让学生准确而科学地把握其要点，以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的法学。

关键词 | 法学教学；比较教学法；适用范围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我们在法学教学实践中常常有意识地将具有某种联系和区别的教学内容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分析，在比较中揭示其本质特征，让学生准确而科学地把握其要点，以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我们称这种教学方法为法学比较教学法。实践证明，这种教学方法是行之有效的，因此，有必要对它进行归纳和总结，以求教于同行。

一、法学教学任务与法学比较教学法

任何一种教学方法都是为了完成某一特定的教学任务而使用的，教学方法是实现教学目的和教学任务的手段或桥梁，教学目的、教学任务决定教学方法

的选择,因此,谈法学比较教学法必须首先清楚法学教学任务,只有这样,才能认识到法学比较教学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关于法学教学目的和任务,早在20世纪30年代,著名的法律教育家孙晓楼先生就已十分关注。在他看来,“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人才;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法律人才”。那么,达到什么样的要求才能算是法律人才呢?他提出了三条标准,一是要有法律的学问,二是须有法律的常识;三是要有社会的道德。因为只有有了法律学问,才可以认识并且改善法律;只有有了社会的常识,才可以合于时宜地运用法律;只有有了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①法律人才应具有的法律道德和社会常识固然重要,但为了使主题更加集中,不想在本文详加讨论。至于“法律学问的求得”,孙晓楼先生认为:“第一个步骤,当然是认识法律,究竟法律是什么一回事,怎样一个东西。第二个步骤,是在运用法律——于认识法律之外,再注重如何运用这个法律。最后一个步骤,我们于认识法律,于运用法律之外,应当知道哪种法律是适应现实的时代和社会,并且如何可使法律现代化、社会化。”所以法学教育“不是只求认识法律而已,应当于认识诸法律之外,进而推求其法律应有的态度。”^②欲“推求法律应有的态度”,“改善法律”,“非将世界各国之法律作一比较的研究不可。”^③我们认为,继受法国家的法律教育,更离不开比较法学的教学方法。现代教育理论在教学目的和任务设计上十分关注人才的素质培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这对专业素质教育和其他综合素质教育提出了目标要求。对法学专业素质而言,一是要有扎实的法学知识,二是要有较强的法律实践能力,三是要有具有法学创新的综合素质。在知识、能力、素质三者的关系上,知识是形成能力和素质的基础,能力和素质的可促进知识的掌握、增殖和迁移。可见,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是增强法律实践能力和提高创新综合素质的前提,而法律知识的求得非借助于比较教学法不可。这是因为,根据人们思想活动的特点,只有通过比较事物的不同

① 孙晓楼.《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1页以下.

② 孙晓楼.《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1-12.

③ 孙晓楼.《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65.

特征,才能深刻认识事物。从这个意义上说,认识就是比较,诚如18世纪德国浪漫主义诗人诺瓦里斯所言:“一切认识、知识均可溯源于比较。”法律知识的获得又何尝不是如此!因此,法学比较教学对于法学教学目的和任务的实现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教学实践中应当自觉地予以运用。

二、法学比较教学法的适用范围

我们认为法学比较教学法适用于法学各学科的教学。为便于说明起见,我们可将法学各学科适当地划分为法学基础学科和各部门法学两大类,其各自具体适用比较教学法的情况分述如下。

(一) 关于法学基础学科的适用

法理学是关于法的产生、发展、本质以及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制定和实施的最一般原理的学科。所谓最一般原理则意味着法律不仅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任何值得被称为法律制度的制度,必须关注某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 and 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具有某些共同的特性。因此,比较教学法“有助于打开视野”,“使法理学超越本国法律体系的限制,首先看到在本国之外的法律体系中对法和法律现象的不同观点,并在此基础上找出这些差别的原因,得出对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具有普遍性的规律。”换言之,比较教学法有助于我们在更广的空间范围内探求法律的普遍性原理。另外,法理学的基本概念或原理或范畴之间若存在某种联系和区别,也只有对它进行比较对照才能准确而科学地把握其内涵和外延。诸如法律与法治、权力与权利、法律与习惯、法律与政策等等概念的讲授非借助比较法学不可,否则只能让学生一知半解。法律史学主要研究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演变的历史规律。法律演变的历史规律有普遍历史规律和特殊历史规律之分,只有通过法系之间的比较,法律文化之间的比较,才能发现各个法律体系的性质,才能找到它们发展和演变的共同规律和不同的特点,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本国法律的发展,各个历史阶段的共同规律和不同的特点以及后一阶段对前一阶段的继承关系,只有通过比较对照才能发现。因此,可以说,比较教学法是法

律史学最基本的教学方法之一。

（二）关于各部门法学教学实践中比较教学法的适用

我们需要重申前文已涉及到的问题是，我国自20世纪初法律近代转型之后，由固有法国家而转变为继受法国家，这是大家所共识的。继受法国家的部门法建设离不开对外国法的借鉴甚至移植，因此，继受法国家的法律研究和教育，更离不开比较的方法。各部门法学教育活动中适用比较教学法首先就是各国相同部门法之间的比较，诸如比较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比较民事诉讼法等等。比较教学法比那种面向一国国内的教学方法能够提供范围更广阔的法律解决模式。因为世界上种种法律体系能够提供更多的，在它们分别发展中形成的丰富多彩的解决办法，这是局限于本国法律体系的界限内难以设想到的。由此我们不难做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法学比较教学法对于培养学生法律知识推求的专业素质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其次，比较教学法适用于国内部门法之间以及各部门法内部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的比较教学。各部门法之间本身存在着联系与区别，它们之间的某些概念和规范也存在着某种联系，比如犯罪与侵权、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等就涉及到刑法与民法两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至于各部门法内部的概念、制度、规范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与区别的情况比比皆是，比如刑法中的抢夺罪与抢劫罪。民法中的抵押权与留置权、发明权与发现权等等即是。这些特点要求我们适用比较教学法，以便于弄清各部门法之间以及部门法内部各法律概念、法律制度、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通过认识其联系与特点，使学生进一步牢固掌握本国部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三、法学比较教学法的具体运用。

法学比较教学法具体应用的主体是法学教师，因此，首先要求法学教师应当有运用比较教学法的意识，并且有比较教学法的功底，思想和意识是行动的先导，只有有了实践比较教学法的意识，才能在日常的教学工作中自觉地运用比较教学法。而比较教学法意识的树立，关键在于对比较教学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足够充分的认识。我们认为仅有比较教学法的意识还不够，并且还要懂得怎样去实现

比较教学这种可能性,这就要求法学教师应当具有比较法的功底,即要求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基本理论素养和扎实的法学基本知识功底,不仅要熟知国内法,而且还要了解外国法,不仅对所任教课程精通,而且对其他法律学科也要熟悉,如此才能胜任法学的比较教学。因此,作为法学教师,应当树立法学的观念,打破部门法的门户之见,广读书,多积识,弥补知识的缺陷,尽可能地全面通晓法律及其学问。法学教师有了比较教学法的意识且具备了实现比较教学法的功底之后,就应当掌握应用比较教学法的技术。其第一步,就是要选择好比较项,即确定比较的法律事项。而选择法律的比较项,首先应当考虑其比较的可能性,比较的法律项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与区别。其次,应当考虑课程的性质,一般而言,法律基础方面的课程,多采取宏观的比较方法选择比较项,如法系与法系之间的比较,中西法律文化方面的比较等等;部门法则多采用微观的比较方法来选择应该比较的法律项,比如具体的概念之间、规范之间、功能之间等法律项的比较。最后要掌握选择比较项的基本方法:第一,概念、规范比较方法,这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国内同一法律部门中各种法律概念、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的异同比较,诸如刑法中的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的比较、抢夺罪与推动罪的比较;民法中的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比较、抵押权和留置权的比较、物权与债权的比较等等。其二是不同国家同一法律部门中各种同一法律概念、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的异同比较,比如,同是离婚制度,各国普遍限制离婚,但中国与英国、德国、瑞士等国在离婚的具体规定上存在差别;又如同是代理制度,大陆法系与英美法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第二,功能比较方法,即以问题为中心,对不同国家就解决某一相同或类似问题而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进行比较,探求其共同点和不同之处,以寻找较好的解决方法。比如,如何保证司法公正,世界各国的解决办法既有相同性又有各自的特点,我们从中也许会得到某种启发。其第二步,选择好的比较项之后,就应当对其进行分析比较,综合评价。分析比较的过程就是确定各个比较法律项之间的关联和区别的过程,综合评价的过程就是对各个比较法律项的价值进行分析、判断的过程。换言之,分析比较,综合评价就是要揭示法律比较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准确而科学地把握其内涵和外延,并将得到的结论条理化、清晰化。

Compara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Its Application

Liu Yiqing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nan

Abstract: Comparative teaching method is the science of law that puts together the teaching contents with certain connection and difference, and indicates it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comparison, so that students can grasp its main points accurately and scientificall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teaching purpose.

Key words: Legal teaching; Comparative teaching method; Range of application